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邵明霞、张步勇、梁影

2022年11月1日